

## 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進行評審訪問的 交通、住宿和膳食安排

香港認可處(認可處)執行機關禁止評審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認可處主任、主任評審人員、技術評審人員和技術專家)，收受被評審機構及其他機構／人士的任何利益，有關利益的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二． 根據認可處的認可收表費，申請機構須支付現場訪問人員的旅費，並視乎情況，支付酒店／膳宿及其他附帶開支。因此，被評審機構可為評審小組成員安排所需交通、酒店住宿和膳食服務，並直接付款給服務提供者，惟須符合認可處有關此等服務標準的政策，詳情見下文。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香港認可處主任會自行支付自己膳食費用。

三． 為評審小組成員所安排的交通／酒店／膳宿服務的標準，不得較香港特區政府給予認可主任到同一城市進行其他職務訪問的標準高。為小組成員提供的機票應為經濟客位機票，而酒店住宿開支則不能高於有關城市規定膳宿津貼的 60%。早餐、午膳及晚膳的費用分別不應超出有關城市規定膳宿津貼的 5%、10%及 15%。有關各個城市現行適用的膳宿津貼金額，請向負責的認可主任查詢。有關機構不得提供豪華的交通住宿及奢侈不當的膳食娛樂。

四． 在進行訪問前，負責的認可處認可主任會要求被評審機構提供酒店名稱、房間、交通和膳食的類別及費用等資料。由於評審小組成員須向當局報告所獲提供的住宿及交通類別，故他們會向被評審機構索取酒店房租收據、登機證、機票票根、膳食收據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有關機構須予合作，並提供上述文件。

五． 認可處要求及感謝被評審機構合作，為評審小組成員提供符合適當標準的交通、住宿和膳食。同時，香港認可處主任、主任評審人員、技術評審人員和技術專家不得接受豪華的住宿交通及奢侈不當的膳食娛樂。遇有被評審機構提供豪華／奢侈／不當服務，評審小組組長會立即向認可處執行機關報告，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香港認可處  
2015 年 4 月